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文件

佳环批复〔2023〕5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关于 佳县双安达环保有限公司污泥好氧发酵堆肥 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佳县双安达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佳县双安达环保有限公司污泥好氧发酵堆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括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佳县上高寨郑家沟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发酵车间、产品陈化车间、辅料暂存间等设施。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5万元，占总投资的15.25%。

从环境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

解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须对照省内外同类项目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结合生产实际，优化工程设计，优先选用优秀、可靠的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主要生产车间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化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禁止外排。

（三）严格落实污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运输车辆密闭，并按环保要求安装可行的废气收集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项目运营期间应设分类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园区生活垃圾填埋厂处置；废包装袋等废物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优化厂区平面布局，主要噪声设备远离厂界，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六）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六个百分之百”，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及时对空地进行绿化恢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2023年6月12日



